

附件 3: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总价（元）
基础平台	发票管理基础平台	套	1				
功能模块	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开具模块（20个税号需求）	套	20				
	电子发票、纸质发票收票一体化管理	套	1				
项目实施服务	实施计划及方案编制	套	1				
	接口开发						

	配置交付						
	系统培训交付						
	系统应用上线及故障解决						
专用设备	本地开票服务器或云服务器	套	1				
不含税总价（大写）元（小写）元，税率_____%。							
含税总价（大写）元（小写）元。							
后续费用	年服务费	年	1				
	后期增加税号	个	1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软件及其相关服务、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本合同项下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5. 只限于在合同规定的用户许可数范围内供甲方使用；甲方同意，未经乙方书面授权：

① 不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信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等。

② 不将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传播等形式供任何第三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

③ 不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全部或部分地翻译、分解、修改、反向

编译、反向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合同软件产品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

④不破坏、不绕过乙方在本合同许可使用授权软件中设置的加密措施或修改其加密信息。

⑤不得进行其他损害软件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软件无)

2. 产品的运输方式：无（备注：软件升级无运输方式）

3.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后 天内；交付地点： 收货人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甲方变更前述信息的，应自变更前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甲方承担未及时通知的后果。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功能清单、用户手册、接口规范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软件无）。

4. 乙方应当在**产品/系统安装、调试**完后向甲方提交**产品/系统安装、调试**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期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验收期内进行验收。如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确认属产品本身质量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顺延验收期，情况特殊的，双方同意可延长解决时限。甲方逾期验收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对**产品/系统安装、调试**的验收无异议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系统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6. 乙方应在验收合格后，产品保修期内，应负责与甲方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和测试，完成**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和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和测试**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期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在验收期内进行验收。如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确认属产品本身质量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顺延验收期，情况特殊的，双方同意可延长解决时限。甲方逾期验收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7. 甲方对**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和测试**的验收无异议即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签署**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和测试**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8. 产品保修期外的，参照后续年服务费标准计费，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广西境内）。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产品（硬件）质保期：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按进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应专用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项目款项。

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元（小写），大写 元整；

1.2 在20%预付款基础上，系统模块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产品验收单后，乙方应开具合同总金额100%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书面付款申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产品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 元（小写），大写 元整；

1.3 乙方与甲方业务数据平台对接并测试验收通过后，甲方根据：**书面付款申请、产品验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即人民币元（小写），大写元整；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3、乙方单位收款信息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名 称:

账 号:

地 址:

4. 发票开具

①在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合法的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如甲方未收到等额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如甲方丢失专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联，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③如乙方提供的专用增值税发票是假的或虚开的，被相关政府部门查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其它服务费用

1. 系统运维费, 系统验收后第一年免费, 从系统验收后第二年开始支付, 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系统运维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2. 后期每增加一个税号,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全额专用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费用价税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更换，但乙方无需因此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无故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责任致使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涉诉、涉仲裁、遭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索赔而产生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违约方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涉诉、涉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及第三人索赔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价格及履行情况保密。甲方人员就接触到乙方不宜公开的资料、文件及提供的咨询意见，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人员对其在工作中接触到涉及甲方经营决策、商业及技术秘密等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无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不得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若甲乙任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涉密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信息，应当承担合同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以及与本合同产生纠纷相关的法律文件（含法院或其他裁判机构的文件）经顺丰寄送到双方于本合同尾部留下的地址即为送达（不论是否由双方本人亲自签署）。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前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未及时通知的，则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